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公司与江西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洲船舶”）就2艘15000t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建造项目（工程号NJZ1502-NJZ1503）签订《15000t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项目管理服务合同》、《15000t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船舶设计合同》、《15000t级醇电混动多用途船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1,622.40万元。鉴于新江洲船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旭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旭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